

关于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有关事项 说明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6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国务院同意，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（环人事〔2020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。为便于贯彻执行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。

一、深刻理解《通知》《指导目录》精神

《通知》《指导目录》是落实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要求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。在实施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，切实解决生态环保领域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。各地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，对《指导目录》进行补充、细化和完善，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。

二、明确《指导目录》第32、33项执法职责

对《指导目录》中第32、33项执法事项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、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（二）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，对“对擅自修建水工程，或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”“对太湖流域擅自占用规定的水域、滩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”行使执法职责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“三定”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使执法职责。

三、强化执法协调联动

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，进一步厘清执法主体权责和执法边界，积极探索建立两部门协同联动机制，强化共同关注领域的联动执法，建立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执法监管机制，加强执法协同，降低执法成本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生态环境部

水利部

2020年4月22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，司法部。

部内抄送：法规与标准司、生态环境执法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4月22日印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13

